

- 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依序完成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之組成、編訂工作手冊及訂定委外辦理供應作業原則，並自 103 年起持續推動食材登錄系統，全面要求學校及供應廠商上網登錄食材資訊，提供社會大眾監督把關。
- 二、另為確實督導學校供餐食材及食品衛生安全品質，教育部自 98 學年度起，每學年皆辦理中央聯合稽查工作，並由衛福部食藥署配合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及校園輔導訪視計畫」，由中央、地方政府及學校抽查檢驗各地方國民中小學自設廚房、他校供應、外訂盒餐、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104 學年度上學期聯合稽查 16 間學校及 28 間廠商，計 2 間學校與 7 間廠商因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由該署立即開立限期改善書，改善情形皆由地方政府衛生局複查並改正完竣。又衛福部食藥署自本（105）年規劃機關學校福利社及午餐團膳業稽查專案，針對全國各級公務機關及高中（職）、國中、國小福利（合作）社供應之散裝即食食品與學校團膳及食材，進行抽驗及現場衛生環境稽查，以保障各級機關學校福利（合作）社供應之各類即食食品及校園營養午（晚）餐之衛生安全與品質，維護學童健康。
- 三、另前行政院消保會曾於 100 年辦理 2 次學校營養午餐食材檢驗，為加強維護學童健康，行政院消保處於 104 年要求教育部及衛福部定期抽驗監測營養午餐及市售早餐食材，對不合格相關業者依法處理，以保障學童食的安全。

（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全面檢測山坡地住宅及周邊工業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67）

黃委員就全面檢測山坡地住宅及周邊工業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山坡地住宅社區之安全維護工作，內政部已函頒「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明定山坡地住宅社區及個別住宅（非社區型）處理方式，並責成各地方政府每年應檢視及更新列管之山坡地住宅資料，其中對於列管之山坡地住宅社區部分，應於每年 4 月底前完成檢查工作，對於 A 級社區，應立即通知該社區管理委員會，委託專業技師或團體提具改善措施，並依法限期改善；有危險之虞者，該社區無力自行改善或無作為時，得依法勒令停止使用或依法代為履行。至個別住宅（非社區型）之防（減）災及避災措施部分，各地方政府應設置服務專線並成立服務團隊，民眾有安全疑慮時，得由服務團隊成員進行現場勘查，採取必要措施。另內政部營建署每年亦邀集各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檢討辦理情形，並請專家學者訪視各地方政府列管之重點山坡地住宅社區，提供改善參考。
- 二、我國山坡地之開發利用及管制法令，因應時代變遷，皆朝從嚴管制之方向修正。依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山坡地屬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其開發條件之限制相對嚴格，除應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辦理外，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基地內平均坡度在 40% 以上之地區，其面積之 80% 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且為不可開發區；平均坡度在 30% 以上未逾 40% 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

為限，不得作為建築基地；另對於山坡地之建築，並訂有「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以為管理。是對於山坡地開發，除現行法規已訂有相關規定，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並有相關禁止或限制開發之規定，申請開發時，並應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嚴格審查，以使山坡地不當開發、利用之情形降到最低。

三、工業區之開發，係為提供合宜合適之土地興辦工業。為使土地利用永續發展，保育與利用並行，經濟部於民國 99 年辦理轄管林口工二、林口工三、銅鑼、臺中及南崗等 5 處工業區災害潛勢及安全性評估分析作業，透過調查、分析及評估其地質、坡向、水文，以及早發現潛在之致災因子，評估山坡地工業區邊坡破壞之可能性。100 年至 102 年該部重新評估林口工二、林口工三、銅鑼及臺中等 4 處工業區，均無立即性安全之虞；南崗工業區山坡地災害潛勢改善工程則於 100 年 9 月 8 日完工驗收，辦理內容包含區內之排水溝重建、邊坡穩定工程、擋土牆新建及修補、排水溝新建、地錨工程、地層地質監測設施設置及觀測等，並持續逐年辦理「地層地質監測分析計畫」，以研判規劃設計施工是否允當。至新近開發中之工業區，除盡可能避免使用或鄰近山坡地範圍，均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水土保持法」、「地質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開發作業、工程施作及事後之環境監控等。未來該部在政策、管理及執行上，將持續維護所轄工業區之安全，降低相關事故發生之風險。

(十)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學校營養午餐提供有機蔬菜及在地食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25)

林委員就學校營養午餐提供有機蔬菜及在地食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學童飲食健康，教育部自民國 103 年起推動食材登錄系統，全面要求學校及供應廠商應上網登錄午餐食材資訊，提供社會大眾監督把關。復依「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已明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該部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依法辦理。另有關擬訂學校午餐提供有機蔬菜政策事宜，因屬各地方政府自治事項，考量各地方有機蔬菜食材取得難易度、午餐收費標準、政府財政及家長負擔能力皆有不同，該部就各地方政府自行推動有機蔬菜政策予以尊重。
- 二、另為提供學童安全無虞之飲食環境，衛福部與教育部及行政院農委會自 100 年度開始，針對學校衛生監管及供應商管理，建立跨部會聯合稽查機制。衛福部本（105）年更配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訪視計畫」進行學校、團膳業者與食材供應商稽查與抽驗之三級管理，由衛福部食藥署及地方政府衛生機關，藉由聯合分工檢驗體系實驗室合作，進行農產品殘留農藥及畜禽水產品殘留動物用藥抽驗；抽驗食材如不符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或動物用藥殘留容許量，立即督導地方政府衛生機關追蹤不合格食材來源，依法查處並進行回收與銷毀